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湖中村河背股份经济合作社、湖中村老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295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2951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1172 公顷(其中耕地 1.6160 公顷、园地 0.36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23 公顷)，建设用地 0.1779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295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补偿费 134.263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134.2634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 该批次用地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一) 该批次为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湖中村留用地项目，使用留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等相关规定，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该项目不需计提社保资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4年9月26日

